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懿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昊沅律師

被　　告　百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林俊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智律師

共　　同

複　代理人　謝媞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2月22日下午2時45分於第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